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简木（广东）定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门、柜类和装饰面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5）0031号

简木（广东）定制家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X6M38B）：

你司报来的《简木（广东）定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门、柜类和装饰面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简木（广东）定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门、柜类和装饰面搬迁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510-442000-07-05-675536）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工业大道17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0′41.208″，北纬22°21′8.591″），搬迁改建后项目用地面积22585.93平方米，建筑面积1522.46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木门、柜类和装饰面，年产木门14400平方米，柜类36000平方米和装饰面22000平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

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开料、木加工和砂光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调漆、喷底漆、喷枪清洗和晾干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面漆房1的喷水性面漆和烘干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面漆房2的喷油性面漆、喷枪清洗和烘干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拼板、冷压和封边废气（总VOCs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喷漆前打磨、喷漆后打磨废气（颗粒物）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光废气（颗粒物）设备连接的集气管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抽湿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吹灰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打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经运水烟罩+静电油烟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型规模）。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162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156.5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袋、木材边角料、地面沉降粉尘、废砂带（纸）和废磨片、废布袋及布袋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包装桶（白乳胶、水性漆、油性底漆、油性面漆、稀释剂、固化剂）、漆渣、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材料、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搬迁改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5467 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0 日

